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三）条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96,107,155.95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27,473,784.95元，按照退市新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后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23,031,675.29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8,860.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623,115.42元。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2.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珠医疗”变更为“*ST中珠”。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604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96,107,155.95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27,473,784.95元，按照退市新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后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23,031,675.29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8,860.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623,115.42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3413号）。截至2020年度期末，大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60,239.49万元，达到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5.14%，金额已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因此，公司股票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13.9.1条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1]000106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三)条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13.9.1条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已出现13.9.1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逐项排查,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通过《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